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年1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Peter Gastrow（南非）

增编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第1—3条、第5条和第6条

第1条 目标声明

本公约的目的是促进合作，以便更加有效地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第2条 适用范围^{1, 2}

1. 除非另有规定，本公约应适用于对下述罪行的预防、调查和起诉：
 - a. 根据第3条、第4条、第4条之三和第17条之二所确立的罪行；
 - b. 第2条之二所界定的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
2. 除非另有规定，此种罪行如系在单独一个国家所犯。有组织犯罪集团所有成员或不涉及此种集团时所有指控罪犯均为该国国民且身在该国，而且没有任何其他国家有理由根据第9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行使管辖权，则不应适用本公约。
3. 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³
4.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给予缔约国以权利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

¹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议，第2条和第2条之二的顺序将在最后案文中予以调换。

² 第2条第1款和第2款仍需进行审查。见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A/AC.254/L.147）。

³ 波兰代表团在第七届会议上提议将第3款和第4款置于单独的一条中。

一缔约国当局根据本国国内法律所专有的职能。

第 2 条之二 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

(a) “有组织犯罪集团”系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已存在一段时间的、为了进行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集团；⁴

(b) “严重犯罪”系指构成可处以至少四年最大限度剥夺自由或更严厉惩罚的刑事罪行的行为。为了实施本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4 条之三和第 17 条之二的目的，缔约国应当认为本项定义是指本国法律中的刑事罪行；⁵

(c) “有组织集团”系指不是为了即刻进行一项犯罪而随机形成的集团，但也不必为其成员正式确定职责，不必有连续的成员资格或完善的组织结构；

[原(d)项已删除。]

(d)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无论是有体资产还是无体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以及证明对这些财产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e) “犯罪收益”系指从犯通过一项犯罪而产生或者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财产；

(f)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某一法院或主管当局命令暂时禁止财产的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进行临时保管或控制；

(g) “没收”，在适当情况还包括“充公”在内，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h) “始发罪”系指随之产生的收益可能成为本公约第 4 条所界定的犯罪内容的任何犯罪或罪行；

(i)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和监管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技术，以便对某项罪行进行调查并查明参与该项罪行的人员；

[(k)项已删除。]⁶

⁴ 在讨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定义时，特设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将“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一语广义地理解为包括诸如个人满足或性满足。包括阿尔及利亚、埃及和土耳其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范围应明确包括为直接或间接获得精神好处而进行的犯罪。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一概念模糊不清。

⁵ A/AC.254/4/Rev.6 号文件中所载第 2 条之二的 b 款(二)项已在特设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时删去，其实质内容将结合第 10 条第 5 款和第 14 条第 6 款重新予以考虑。

⁶ 特设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是否有必要在本条中列入“金融机构”的定义的问题应在最后拟订第 4 条之二时予以审查。

第 3 条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应该将下列蓄意所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a) 下列任一或两种行为均为有别于图谋从事或完成犯罪活动的刑事犯罪：
 - (-) 与一人或多人大协议，为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目的而从事的严重犯罪，而且如果本国法律有规定时还须涉及其中一名参与者为推进上述协议而作出的一种行为或涉及某一犯罪集团；
 - (-) 明知某一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和一般犯罪活动或其从事有关犯罪的意图而积极参与下述活动的行为：
 - a. 本公约第 2 条之二所界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
 - b. 明知本人参与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犯罪目标的团伙其他活动；
 - (b) 组织、指挥、帮助、教唆、推动或参谋从事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知情、意图、目标、目的或协议可以从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3. 其法律规定本条第(1)款(a)项(-)目所确立的罪行须有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方可成立的国家，应确保其本国法律涉及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这些国家以及那些其法律规定第(1)款(a)项(-)目所确立的罪行须有推进以该罪行为目的的协议的行为方可成立的国家，应在其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公约之时将此情况告知联合国秘书长。
- [第 4 条，第 4 条之二和第 4 条之四未在第七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第 5 条
法人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和公约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罪行的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可以追究法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应在不影响犯此种罪行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的情况下追究此种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罚款制裁。

第 6 条
起诉、判决和制裁

1. 各缔约国均应使犯有本公约所确立的某项罪行者受到顾及该项罪行的严重性的制裁。
2. 各缔约国为起诉犯有本公约所列罪行者而行使本国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罪行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有必要针对此种犯罪起到震慑作用。
3. 就本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4 条之三和第 17 条之二所确立的罪行而言，各缔约国

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并在适当考虑到辩护权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设法在作出候审或上诉前释放的裁决时附加的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能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必要性。

4. 各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和其他有关当局对于已判定犯有本公约所列罪行者，在考虑其早释或假释的最终结果时，顾及此种罪行的严重性质。

5. 各缔约国均应酌情在其国内法中对于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规定一个较长的起诉时效期限，当被指控的罪犯已逃离司法处置时，期限应更长。
